

威海市文登区劳动保障领域信用分级监管标准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劳动监察实际，将劳动保障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劳动保障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99—950 分为 B 级，949—870 分为 C 级，869—740 分为 C-级，739—650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二、监管标准

（一）劳动报酬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态度恶劣的，每有一次扣 50 分；

2、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每有一次扣 20 分；经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每有一次扣 130 分；

3、被人社部门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劳动保

障黑名单的，一次扣 350 分，两次及以上扣 700 分；

4、被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劳动保障红名单）的，一次加 20 分，两次及以上加 40 分。

（二）社会保险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态度恶劣的，每有一次扣 50 分；

2、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每有一次扣 20 分；经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每有一次扣 130 分；

3、被人社部门依法列入劳动保障黑名单的，一次扣 350 分，两次及以上扣 700 分；

4、被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劳动保障红名单）的，一次得 20 分，两次及以上得 40 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态度恶劣的，每有一次扣 50 分；

2、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每有一次扣 20 分；经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每有一次扣 130 分；

3、被人社部门依法列入劳动保障黑名单的，一次扣 350 分，两次及以上扣 700 分；

4、被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劳动保障

红名单)的,一次得20分,两次及以上得40分。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20分;态度恶劣的,每有一次扣50分;

2、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每有一次扣20分;经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每有一次扣130分;

3、被人社部门依法列入劳动保障黑名单的,一次扣350分,两次及以上扣700分;

4、被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劳动保障红名单)的,一次得20分,两次及以上得40分。

(四)其它劳动保障方面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20分;态度恶劣的,每有一次扣50分;

2、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调查,每有一次扣20分;经责令改正拒不履行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每有一次扣130分;

3、被人社部门依法列入劳动保障黑名单的,一次扣350分,两次及以上扣700分;

4、被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或公告为联合激励对象(劳动保障红名单)的,一次得20分,两次及以上得40分。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对其监管的频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